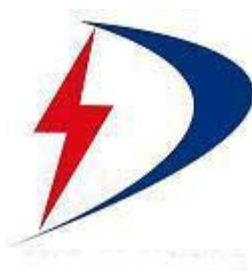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452



2010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3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6
八、 董事会报告	17
九、 监事会报告	28
十、 重要事项	29
十一、 备查文件目录	38
十二、 财务会计报告	39
十三、 备查文件目录	118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李福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余 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杨新玉

公司负责人李福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新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涪陵电力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CHONGQINGFULINGELECTRICPOWERINDUSTRIALCO.,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FULINGPOWER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福昌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 彬	徐 玲
联系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电话	023-72286777	023-72286349
传真	023-72286662	023-72286701
电子信箱	fldlcaibin@163.com	zhongguoxl@sina.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 1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08000

办公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8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flepc.com
电子信箱	office@flepc.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涪陵电力	600452	G 涪电力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9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 17 号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1 年 11 月 21 日
	2004 年 5 月 8 日
	2009 年 1 月 8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102000015495
税务登记号码	500102709318251
组织机构代码	70931825-1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30,711,752.47
利润总额	-129,091,60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127,64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530,98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59,390.03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7,648.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6,333.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73,826.8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118,949.4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212,7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5,262.19
所得税影响额	-495,231.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98.27
合计	2,403,341.27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08 年
营业收入	911,649,726.90	691,794,895.71	31.78	638,060,953.44
利润总额	-129,091,605.24	3,834,668.09	-3,466.43	37,029,40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127,644.69	684,121.45	-21,021.38	26,185,07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530,985.96	-5,320,517.38	-2,635.28	17,986,25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59,390.03	238,652,583.32	-28.41	150,750,726.97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 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	870,311,536.89	1,019,508,514.70	-14.63	1,194,426,663.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26,303,522.43	469,431,167.12	-30.49	464,836,365.28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9	0.004	-22,350.00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9	0.00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1	-0.03	-2,635.28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7	0.15	减少 36.12 个百分点	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8	-1.14	减少 35.44 个百分点	3.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股）	1.07	1.49	-28.19	0.94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 末增减(%)	2008 年 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2.04	2.93	-30.37	2.91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630,044	51.64						82,630,044	51.6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2,630,044	51.64						82,630,044	51.64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369,956	48.36						77,369,956	48.36
1、人民币普通股	77,369,956	48.36						77,369,956	48.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630,044	0	0	82,630,044	股改承诺	2012年1月11日
合计	82,630,044	0	0	82,630,044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005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64	82,630,044	0	82,630,044	无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87	2,999,913	+2,999,913	0	无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 5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17	1,881,161	+1,881,161	0	无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 4 号积极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14	1,827,448	+1,827,448	0	无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7	1,239,966	+1,239,966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9	1,102,700	+1,102,700	0	无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未知	0.66	1,055,878	+1,055,878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7	920,300	+920,300	0	无
周涛	境内自然人	0.48	772,416	+772,416	0	无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7	759,990	+759,99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999,913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13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 5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81,161	人民币普通股	1,881,161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 4 号积极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27,448	人民币普通股	1,827,448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239,966	人民币普通股	1,239,9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	1,10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2,700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55,878	人民币普通股	1,055,878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20,300	人民币普通股	920,300
周涛	772,416	人民币普通股	772,416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759,990	人民币普通股	759,99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617,345	人民币普通股	617,3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630,044	2012 年 1 月 11 日	0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七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七十二个月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 6.5 元/股(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派现等股票除权时作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2007 年 6 月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涪府函[2007]130 号)，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集团")股权 11800 万股，占川东电力集团注册资本的 57.56%，划转至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持有管理。此次股权划转后，水投集团成为川东电力集团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构成对本公司的控制关系。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008 年 10 月 14 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与重庆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电力")签署了《涪陵区电力体制改革框架性协议》，拟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川东电力集团进行重组，推进涪陵区电力体制改革。

2009 年 7 月，重庆电力与水投集团签订《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并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涪府函[2009]321 号)同意将水投集团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 57.56%股权中的 46.12%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持有管理，由重庆电力履行出资人职责。本次川东电力集团股权划转完毕后，重庆电力将持有川东电力集团股权为 88.56%；水投集团将持有川东电力集团股权为 11.44%。由于川东电力集团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1.64%，因此在本次股权划转完

成后，重庆电力将成为川东电力集团的控股股东，通过川东电力集团对本公司行使与股份份额相对应的股东权利。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46.12%的股权划转手续尚未完成，尚需取得国家国资委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后方可履行，该事项正在办理中。本次股权划转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福昌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5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火力、水力发供电、电力调度及电力资源开发；从事输变电工程设计、安装、调度；电力测试、设计、架线、调校及维修、热力设备安装、铁合金冶炼、机械设备维修、建筑材料制造；批 发、零售机械、电器设备及材料、电工专用设备、矿产品、钢材、建材、有色金属、五金、交电、化工、丝绸、百货、棉麻制品；旅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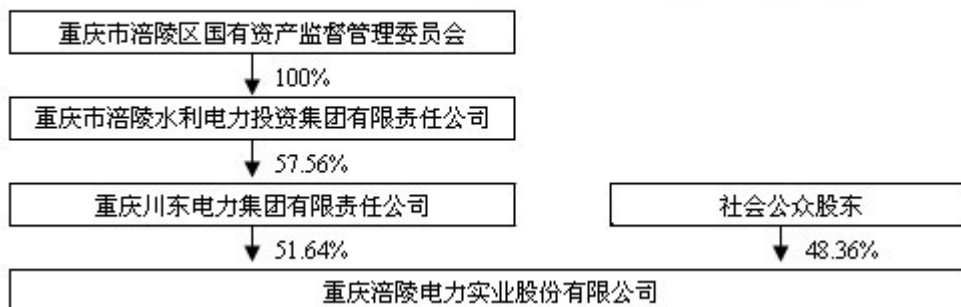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何福俊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水利、电力、科技、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供水(非饮用水)、旅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及相关产业的开发、经营、管理、咨询以及销售上述经营项目所需要的原料、材料、设备(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注册资本
重庆市电力公司	单业才	1997年6月3日	国有资产经营, 电力项目引资投资,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修造、监理、承包; 电力、热力生产, 购销, 电网经营, 电力设备及物资购销, 物资供销业, 电力行业科技开发及技术咨询,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 电力技术咨询、培训。	138,300

注: 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为 42.44%,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2,630,044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 51.64%。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李福昌	董事长	男	44	2009年12月2日	2012年12月2日	0	0		21.28	否
洪涛	董事、总经理	男	41	2009年12月2日	2012年12月2日	0	0		20.70	否
杨俊	独立董事	男	38	2009年12月2日	2012年12月2日	0	0		5	否
刘斌	独立董事	男	48	2009年12月2日	2012年12月2日	0	0		5	否
邱业伟	独立董事	男	58	2009年12月2日	2012年12月2日	0	0		5	否
唐斌	董事	男	45	2009年12月2日	2012年12月2日	0	0		0	是
杨红兵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2009年12月2日	2012年12月2日	0	0		16.56	否
胡炳全	董事	男	46	2009年12月2日	2012年12月2日	0	0		16.56	否
杨胥阳	董事	男	47	2009年12月2日	2012年12月2日	0	0		0	是
张健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09年	2012年	0	0		16.56	否

				12月2日	12月2日					
任跃勇	监事	男	52	2009年 12月2日	2012年 12月2日	0	0		16.56	否
谭琳	监事	女	32	2009年 12月2日	2012年 12月2日	0	0		8.87	否
张毅	副总经理	男	45	2009年 12月2日	2012年 12月2日	0	0		16.56	否
余兵	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	男	40	2009年 12月2日	2012年 12月2日	0	0		16.56	否
吴德锋	副总经理	男	47	2009年 12月2日	2012年 12月2日	0	0		16.56	否
蔡彬	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10年 1月13日	2012年 12月2日	0	0		10.12	否
合计	/	/	/	/	/	0	0	/	191.89	/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工作经历

1.李福昌：先后任重庆市电力公司綦南供电局副局长、局长兼党委书记；重庆市电力公司万州供电局局长兼党委书记；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2.洪涛：先后任重庆市电力公司万州供电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重庆市巫山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3.杨俊：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刘斌：先后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教授、主任，博士生导师，重庆大学科技企业集团副总经理；广东 TCL 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重庆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市审计学会副会长；重庆市司法鉴定委员会司法会计鉴定专家；重庆东源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邱业伟：任重庆邮电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法学教授，诉讼法硕士生导师，司法鉴定中心主任，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重庆业伟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重庆市法学会会员；中国律师协会会员；重庆律师协会会员；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唐斌：先后任重庆市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专责；重庆市武隆供电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总经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杨红兵：先后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道真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

8.胡炳全：先后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监事、工会主席；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杨胥阳：先后任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副总经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张健：先后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11.任跃勇：先后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重庆市

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12.谭琳：先后任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计划部副部长；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任企划部主任、监事。

13.张毅：先后任重庆垫江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4.余兵：先后任重庆市电力公司城区供电局财务部主任；重庆市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5.吴德锋：先后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道真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道真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16.蔡彬：先后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营销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道真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福昌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9年10月23日	2012年10月23日	否
洪涛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年10月23日	2012年10月23日	否
唐斌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9年10月23日	2012年10月23日	是
杨胥阳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9年10月23日	2012年10月23日	是
张健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9年10月23日	2012年10月23日	否
胡炳全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工会主席	2009年10月23日	2012年10月23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毅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0年12月10日	2013年12月10日	否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12月10日	2013年12月10日	否
	重庆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0年12月10日	2013年12月10日	否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0年12月10日	2013年12月10日	否
余兵	重庆市耀涪投资	董事	2010年12月10日	2013年12月10日	否

	有限责任公司				
吴德锋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0年12月10日	2013年12月10日	否
	重庆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0年12月10日	2013年12月10日	否
蔡彬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0年12月10日	2013年12月10日	否
	道真苗族自治县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12月10日	2013年12月10日	否
张健	重庆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0年12月10日	2013年12月10日	否
任跃勇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0年12月10日	2013年12月10日	否
	重庆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0年12月10日	2013年12月10日	否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2月10日	2013年12月10日	否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薪酬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执行；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津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支付标准确定支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兑现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经营业绩考核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确认考核结果，并兑现奖惩。实际支付情况按相关依据，并与披露情况一致。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蔡彬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换届

注：2010年1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聘请蔡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1,037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0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37

销售人员	370
财务人员	22
技术人员	89
管理人员	80
其他人员	13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以上	572
大专以下	465

六、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运作。公司制订或修订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依法充分保障全体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对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2、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彼此完全分开和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

3、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各位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加董事会，正确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决策，维护和体现中小股东利益，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各司其责，积极协助和配合董事会科学决策。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组成人数和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开展相关工作。公司监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持公司员工、客户、供电商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供电企业社会责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6、 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依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上市公司职责，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构建多层次的信息披露渠道。加强同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良性互动，以及大量的投资者电话咨询解答，开展长期稳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证公司全体投资者平等的获得公司信息。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福昌	否	7	2	4	1	0	否
洪涛	否	7	3	4	0	0	否
杨俊	是	7	2	4	1	0	否
刘斌	是	7	2	4	1	0	否
邱业伟	是	7	3	4	0	0	否
唐斌	否	7	3	4	0	0	否
杨红兵	否	7	3	4	0	0	否
胡炳全	否	7	3	4	0	0	否
杨胥阳	否	7	3	4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发挥了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1)在公司第四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第四届三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在公司第四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3)在公司第四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上对《第四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4)在公司第四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第四届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5)在公司第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向重庆市电力公司增加购电量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的电力供应、销售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购电、售电及过网电交易服务，遵循市场交易条件。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系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或关联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领导职务和领取报酬。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资产权属明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电网资产、调度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土地、房屋手续完备，符合相关规定。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体系完整，机构健全，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从属关系，也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在财务上做到了独立分开。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p>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认真检查、评估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力争成为具有较高管理运作水平、较强风险控制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促使经营和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p>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p>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审批事项及权限范围，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增强了科学决策水平，提高了决策效率，促进了规范运作。</p> <p>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促使经营和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是实施内控工作的基础保证。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环境，建立和健全业务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有效的考核和激励机制，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p>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p>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公司财务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等，公司审计监察科负责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工作，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的内审工作</p>

	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和内控检查评价工作。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较完整的内控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督导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同时，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董事会每年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并提出健全和完善的意见，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定期组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核算、对外投资、成本费用管理、收入和利润分配管理、财务报告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预算制度》、《财务开支报销制度》、《资产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电费发票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指导财务预算编制，规范费用开支，控制经营成本，加强审计监督，有效规范财务管理，控制经营风险。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目前公司的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较好的控制作用，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内控长效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增强防范风险能力，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效率和效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根据《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绩效挂钩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后支付。

(六) 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1、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是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2、公司是否披露了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是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包括追究的范围、适用的程序，并加大了对相关责任人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时的处罚力度。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4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4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1 月 30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7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7 月 17 日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1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11 月 13 日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12 月 24 日

注：（1）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党群领导干部年薪系数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议案》。

（2）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解除与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购售电协议的议案》、《关于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省道真县梅江流域车田水电站工程项目建设的议案》、《关于确定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4）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市电力公司增加购电量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报告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1 年，公司积极深化全面预算和综合计划管理；加强预存电费和电费回收管理，有效降低和化解电费回收风险；实行投资集中管控，集约化运用资金，财务制度逐步健全，减少银行账户 48 个，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56.68%，严控运行成本，努力增收节支。本年度公司完成售电量 15.01 亿千瓦时，电网综合线损率 8.05%，电费回收率 100%，实现营业收入 91164.97 万元，同比增加 31.78%，营业利润 -13071.18 万元，净利润 -14325.5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造成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火电机组环保不达标，电煤价格持续上涨，亏损严重而暂停发电，因此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二是贵州省道真自治县梅江流域车田水电站项目立项时间较长，现相关的投资成本、投资环境与立项时比较均发生了很大变化，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公司已停止对该项目的建设，其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将计提相应坏账准备。这些遗留问题的处理为公司下一步轻装上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是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是否低 20% 以上或高 20% 以上：
否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电力行业	874,382,221.81	781,384,038.12	10.64	27.14	27.68	减少 3.42 个百分点
分产品						
电力销售	730,612,688.60	685,531,785.98	6.17	5.21	9.23	减少 35.87 个百分点
电力工程安装	94,524,385.58	60,718,720.76	35.76			
电力物资销售	73,252,701.78	59,861,085.53	18.28	67.31	71.75	减少 10.35 个百分点
内部抵销数	-24,007,554.15	-24,727,554.15				
合计	874,382,221.81	781,384,038.12	10.64	27.14	27.68	减少 3.42 个百分点

注：本公司主营电力供应与销售，供电区域主要集中于重庆市涪陵区行政区域，以 110KV 输电线路为骨干网架，以 35KV、10KV 线路为配电网络，变电总容量约 639 兆伏安，网内装机总容量约 320 兆瓦。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重庆地区	874,382,221.81	27.14

注：根据重庆市经济委员会向公司颁发的《供电营业许可证》，公司主营业务电力供应主要集中于涪陵区行政区域内(除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专用变压器供电用户之外)。

(3)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的说明

2010 年，公司完成购电总量 163193 万千瓦时，其中：火电电量 29091 万千瓦时，占购电总量的 17.83%，同比减少 58.35%；水电电量 39445 万千瓦时，占购电总量的 24.17%，同比减少 41.6%；购重庆电网电量 94657 万千瓦时，占购电总量 58%，同比增加 168.83%。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电煤紧张，网内主要火电厂的发电大幅减少；二是由于气候原因，水力发电减少，导致网内上网电量减少，公司根据市场需要增加向重庆电网趸购电量。

3、报告期公司资产及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变动幅度(%)
应收款项	2,644,853.92	5,297,923.56	-2,653,069.64	-50.08
存货	12,853,613.28	5,898,480.13	6,955,133.15	117.91
固定资产	322,663,316.95	491,792,898.80	-169,129,581.85	-34.39
短期借款	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
预收账款	55,509,528.94	634,412.05	54,875,116.89	86.50

说明：(1) 应收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2,653,069.64 元，减少 50.08%，系收回前期欠费。

(2) 存货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12,853,613.28 元，比期初数 5,898,480.13 元增加 117.91%，其主要原因系本年收购明宇公司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存货中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在施电力工程并入所致。

(3) 固定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322,663,316.95 元，比期初数 491,792,898.80 元减少 34.39%，其主要原因系本年水江发电公司计提了 149,664,294.74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短期借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比期初数 110,000,000.00 元减少 100.00%，其主要原因系本期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归还了部分借款，并将短期借款全部置换为长期借款。

(5) 预收款项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55,509,528.94 元，比期初数 634,412.05 元增加 86.50 倍，其主要原因系本公司采用预存电费销售收款政策以及变更会计核算方式将原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的业扩款更改为在预收账款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及所得税构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额	增减变动幅度(%)
管理费用	56,517,360.83	42,034,616.11	14,482,744.72	34.45
财务费用	9,827,295.93	22,686,802.02	-12,859,506.09	-56.68
所得税	14,164,028.02	2,898,462.14	11,265,565.88	388.67

说明：(1) 管理费用：2010 年度发生数为 56,517,360.83 元，比上期数 42,034,616.11 元增加 34.45%，其主要原因系本期收购明宇公司合并范围变化以及本年开实行年金制度引起。

(2) 财务费用 2010 年度发生数为 9,827,295.93 元，比上期数 22,686,802.02 元减少 56.68%，其主要原因系归还部分借款同时通过贷款置换降低了贷款利率。

(3) 所得税费用：2010 年度发生数为 14,164,028.02 元，比上期 2,898,462.14 元增加 11265565.88 元，其主要原因是剔除水江电厂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梅江车田水电站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因素后，利润总额为 36608238.05 元，导致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11265565.88 元。

4、公司现金流量表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59,390.03	238,652,58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9,109.87	4,726,86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81,668.72	-279,981,589.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48,611.44	-36,602,142.56

说明：现金流量表变动差异原因较大原因主要为本年收购明宇公司合并范围变化和本年将以前年度在经营性现金流量核算的往来款计入筹资或者投资形成的现金流量。

5、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耀涪公司”), 出资额 6,000 万元, 持股比例 96.77%。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 投资咨询; 水资源、土地、旅游、交通项目的开发; 水力、火力发电; 国内贸易。截止 2010 年度末, 资产总额 20695.17 万元, 净资产 -16443.28 万元,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71.05 万元, 利润总额 -17408.32 万元, 净利润 -17440.82 万元。本年度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 耀涪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由于不再持续经营, 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966.43 万元。耀涪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①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江公司”), 出资额 6,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主要经营火力发电、电力开发及电力设施的安装和维修, 电力资源综合利用。水江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接重庆市南川区环保局《关于对环保设施实施整改的通知》(南川环发[2010]313 号):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0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通知》(渝办[2010]90 号) 要求, 为扎实推进排污企业总量减排工作, 改善城区空气质量, 水江公司务必对脱硫设施和在线监测设施按国家相关要求整改, 脱硫设施和在线监测设施未完成改造之前, 水江公司不得擅自发电生产。目前, 水江公司已暂停生产。截止 2010 年度末, 资产总额 6009.26 万元, 净资产 -16278.92 万元,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86.63 万元, 利润总额 -17148.00 万元, 净利润 -17148.00 万元。本年度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 水江公司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966.43 万元。

水江公司参股组建的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嘉南公司”), 持有股份 3,799 万元, 持股比例 35%, 主要经营活动水泥制造、销售。其投资建设的南川 100 万吨新型干法水泥项目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建成投入生产运行。报告期内, 新嘉南公司经营正常。

②参股公司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蓬威公司”), 出资额 2,994 万元, 持股比例 6.7%。主要经营年产 60 万吨精对苯二甲酸(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 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学纤维; 化工技术咨询服务。其投资的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于 2009 年 8 月建成投入生产运行。报告期内, 蓬威公司经营正常。

③参股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 出资额 2,400 万元, 持股比例 1.44%。主要经营证券的代理买卖; 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证券代保管理、签证; 代理登记开户; 证券的自营买卖; 证券的承销; 证券的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报告期内, 东海证券经营正常。

④参股子公司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公司”), 出资额 300 万元, 持股比例 30%。主要经营水力发电。其投资建设的道真桃源小河水电站项目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建成发电。报告期内, 华源公司经营正常。

⑤参股公司重庆市涪陵银科经济技术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科公司”), 出资额 500 万元, 持股比例 4.55%。主要经营为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科技开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提供担保。报告期内, 银科公司经营正常。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华公司”), 出资额 3,800 万元, 持股比例 95%。主要经营生产、销售电力自动化设备、电力系统监控设备、电力集成系统装置; 自动化集成系统装置; 自动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销售电器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民用通讯设备、机械配件;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截止 2010 年度末, 资产总额 9621.71 万元, 净资产 5751.44 万元,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25.27 万元, 利润总额 260.97 万元, 净利润 156.25 万元。光华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①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高公司”), 出资额 50 万元, 持有比例 100%。主要经营销售电力成套设备及配件, 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及配件, 通讯设备(不含发射卫星和地面接收设施), 电工器材, 电杆, 电线电缆, 灯具, 五金交电, 建材, 钢材, 涂料, 塑料制品, 日用百货, 日杂(不含烟花爆竹); 电力设备的简易铁构件加工、销售及修理。截止 2010 年度末, 众高公司资产总额 4428.10 万元, 净资产 2065.34 万元,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25.27 万元, 利润总

额 691.74 万元，净利润 587.02 万元。

②参股公司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3,947 万元，持股比例 8.3%。主要经营及经营情况如前所述。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江公司”），出资额 3,760 万元，持股比例 100%。主要经营活动水力发电、电力资源综合利用；建材销售。截止 2010 年度末，梅江公司资产总额 3800.94 万元，净资产 2170.94 万元，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利润总额 -1583.97 万元，净利润-1583.97 万元。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明宇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成立时间：1992 年 4 月 20 日；经营范围：承包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工程和变电站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截止 2010 年度末，明宇公司资产总额 5527.33 万元，净资产 3223.05 万元，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452.44 万元，利润总额 2153.03 万元，净利润 1603.67 万元。

注：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的明宇公司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7.4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内容详见《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09—033 号）。

6、报告期内公司节能减排情况

报告期内，为减少环境污染，改善城区空气质量，根据重庆市南城区环保局要求暂停水江电厂火电机组发电生产。同时，公司加大对电网内高耗能设备淘汰更新，使用新型节能型产品，减少损耗。

7、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2011 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面对新形势、新格局，着力推进电网和公司发展方式转变。电网发展方面，加快 110KV 主干网络的建设改造，加快变电站“单线单变”治理，加强电网的升级改造，持续提高供电保障能力和供电质量；公司发展方面，推进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和文化创新，充分发挥管理的价值创造作用、技术的引领支撑作用 and 文化的驱动作用，推动公司科学发展。

(2)公司未来公司发展机遇

2010 年 12 月，重庆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加快涪陵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把涪陵发展上升为全市战略。未来几年，涪陵区将投资 6000 个亿，启动 197 个重大投资项目，2015 年经济总量跨上 1000 亿元台阶，人均 GDP 将达到 8 万元；2020 年城市人口将达到 100 万人、城区面积将达 100 平方公里。这将为公司发展带来新机遇。

(3) 公司 2011 年的经营资金需求

2011 年度，根据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计划安排，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主要是电网建设与改造、电源开发建设、基建、技改、大修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性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及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多种渠道的资金筹措计划，积极运用资本经营手段，保证资金供应，不断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4) 公司未来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分析

①信贷融资风险。国家宏观调控进入加息周期、融资压力再度凸显，公司为进一步夯实电力主业，实施了多项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存在一定的融资风险。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合理有效使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加强银企合作，提高公司融资能力。

②安全风险。电网安全压力大，大负荷运行条件下输配电网薄弱环节凸显，电网设备设施老化，遗留问题多，安全风险增加。公司将努力加快电网改造进度，加大电力设施维护，提高电网安全可靠；同时加强员工教育培训，提升专业技能，规范操作流程，加大电力设施保护力度，避免电力生产安全风险。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四) 公司投资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水资源、土地、旅游、交通项目的开发；水力、火力发电；国内贸易。	96.7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电力自动化设备、电力系统监控设备、电力集成系统装置；自动化集成系统装置；自动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电器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民用通讯设备、机械配件；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	95.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电力资源综合利用；建材销售。	100.00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电力开发及电力设施的安装和维修，电力资源综合利用。	100.00	耀涪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60 万吨精对苯二甲酸(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学纤维；化工技术咨询服务。	15.00	耀涪公司持股 6.70%；光华公司持股 8.30%。
重庆市涪陵区银科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为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科技开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提供担保。	4.55	耀涪公司参股子公司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	30.00	耀涪公司参股子公司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签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证券的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	1.44	耀涪公司参股子公司
重庆市涪陵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成套设备及配件，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不含发射卫星和地面接收设施)，电工器材，电杆，电线电缆，灯具，五金交电，建材，钢材，涂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日杂(不含烟花爆竹)；电力设备的简易铁构件加工、销售及修理。	100.00	光华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制造、销售。	35.00	水江公司参股子公司
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	承包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工程和变电站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	100.00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4	首次发行	24,348.16	0	20,588.16	3,760.00	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尽快寻找新的募集资金替代项目,对此资金的用途做出合理安排。
合计	/	24,348.16	0	20,588.16	3,760.00	/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 5,200 万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专项使用,总体使用规范。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涪陵秋月门(大堤)110KV变电站工程	否	3,200.00	3,200.00	是	已建成投产运行。	473.38	1236.00	是		
涪陵城市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	否	4,000.00	4,000.00	是	已建成投产运行。	432.46	460.00	是		
涪陵李渡110KV变电站工程	否	4,700.00	4,700.00	是	已建成投产运行。	745.00	2415.00	是		
涪陵公园110KV变电站工程	否	3,000.00	3,000.00	否	正处于建设阶段。	542.69	0	否		
涪陵董家湾110KV变电站工程	是	5,600.00	0	否	未投入建设。	677.85	0	否		
投资“组建重庆市光华重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是	3,800.00	0	否	未投入建设。	802.00	0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48.16	48.16	是						

注 1:承诺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1)涪陵公园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适度超前规划，正处于在建设阶段。

(2)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未投资建设，该项目已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3)投资“组建重庆市光华重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生产销售 CCGZ039 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产品项目原产品未投资建设，该项目已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注 2:承诺项目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1)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经公司第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出资收购了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涪陵桥南 110KV 变电站电力设施资产，为避免造成项目重复建设、资产闲置和资源浪费，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拟终止投资建设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项目，整体变更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5600 万元（其中 3760 万元投入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剩余 184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四次董事会决定，并经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投资“组建重庆市光华重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生产销售 CCGZ039 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产品项目，由于该项目产品研发时间较长，与当期市场同类成熟产品相比，技术上存在较大差距，因此该项目产品存在较大投资风险，放弃对该项目进行投资，终止双方技术许可范围内批量生产、销售 CCGZ039 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产品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3800 万元；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二次董事会决定，并经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投资项目 资金总额	9,400.00								
变更后的项目 名称	对应的原承 诺项目	变更项 目拟投 入金额	实际投 入金额	是否 符合 计划 进度	变更项 目的预 计收益	产生 收益 情况	项目 进度	是否 符合 预计 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 度和收益说明
参股组建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建设 60 万吨 PTA 项目	投资“组建重庆市光华重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3,800.00	3,800.00	是	1,900.00	0	已建成投产运行	否	该项目未进行红利分配
贵州省道真自治县梅江流域车田水电站项目	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工程	3,760.00	3,760.00	否	763.00	0	已停止建设	否	已停止建设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工程	1,840.00	1,840.00	是	0				

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变更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加强项目建设和管理，其中：

(1)参股组建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吨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本公司参股投资 4947 万元，占该项目注册资本 8.3%，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800 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经公司第三届二次董事会决定，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公司第三届七次董事会决定调整投资计划，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2006 年 9 月 5 日、2007 年 4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贵州省道真自治县梅江流域车田水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 1298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3760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决定，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8 月 25 日、2007 年 9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截止报告期末，由于该项目立项时间较长，目前外部环境、政策、投资成本等方面均发生较大变化，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第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停止实施该项目建设，公司用自有资金置换出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投入本项目的募集资金 3,760 万元全部返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尽快寻找新的募集资金替代项目，对此资金的用途做出合理安排，以符合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确保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

(3)补充公司项目流动资金 1840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四次董事会决定，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11 月 25 日、2006 年 12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2010 年，公司对 2007 年前挂账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误计 2006-2008 年农网维护费增值税及少计所得税等项目进行了调整，涉及调增股东权益 8,874,176.31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5,290,314.75 元及其他税费 52,863.17 元，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按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范围为省级电网企业，公司属于地方孤立电网，不应计提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但公司同步执行国家电网销售电价，计提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9,250,618.30 元并计入其他应付款。2010 年，公司根据驻渝监检决 [2010] 11 号财政部驻重庆专员办《财政监督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和渝地税收便函 [2010] 15 号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收入规划核算处《关于整改落实财政部专员办专项检查所涉及问题的函》进行追溯调整，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调整为收入，增加 200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9,250,618.30 元，同时计提所得税费用 1,387,592.75 元，该事项共计调增 2009 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 7,863,025.55 元，调减 2010 年其他应付款年初余额 9,250,618.30 元，调增 2010 年应交所得税 1,387,592.75 元；

二是根据财税 [1998] 4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对电网企业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2006-2008 年，公司因该部分收入未从计税收入中分出，计缴增值税时误将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计缴了增值税 4,129,031.00 元。2010 年，公司收到涪陵区国家税务局退回以前年度多交的 4,129,031.00 元增值税，据此公司按退回金额调整增加 200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企业 3,509,676.35 元及所得税 619,354.65 元。

(六)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四届二次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有限公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4 日

		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党群领导干部年薪系数的议案》、《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系数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第四届三次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13 日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1 月 14 日
第四届四次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23 日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09 年度贷款使用情况说明》、《公司 2009 年度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报告》、《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0 年度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的报告》、《公司 2010 年度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3 月 26 日
第四届五次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4 月 22 日
第四届六次董事会	201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公司经营目标任务的议案》、《关于公司财务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基金计提及奖励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所属青烟洞五级站承包合同的议案》、《关于与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购售电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6 月 30 日
第四届七次董事会	2010 年 7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7 月 28 日

第四届八次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贵州省道真自治县梅江流域车田水电站项目建设的议案》、《关于确定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届九次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向重庆市电力公司增加购电量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12 月 8 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为公司规划发展、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不实施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 公司董事会落实了 2010 年第一、二、三、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议案。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10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配合董事会开展工作，全面履行了工作职责，对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财务审计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审核。

(1) 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四届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 201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四届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及评价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薪酬委员会召开了第四届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5、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规范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筹划、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使用人使用本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订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四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执行。

6、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否

(七)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3,127,644.69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53,777,271.31 元，加上以往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 43,511,331.31 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9,616,313.38 元。

鉴于本年度公司计提大额坏帐准备，公司处于艰难过时期，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年度公司拟不实施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 年度	0	684,121.45	0
2008 年度	6,400,000	29,696,161.11	21.55
2007 年度	32,000,000	34,565,980.26	92.58

八、 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四届二次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贷款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三次监事会	《关于公司财务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基金计提及奖励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所属青烟洞五级站承包合同的议案》、《关于与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购售电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第四届四次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五次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贵州省道真自治县梅江流域车田水电站项目建设的议案》。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时召集召开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勤勉尽责的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对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

度、公司治理专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全面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运作规范，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得到有效履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董事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活动、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承诺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变更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切实可行，符合有关规定。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平等、自愿、公正、合理基础上，遵循客观、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双方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当期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健康发展，2010 年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九、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金帝麻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民事诉讼	2009年12月21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以(2010)涪法民破字第1-12号民事裁定书宣告被申请人重庆市涪陵金帝麻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麻业)破产并于12月27日向我司发出了申报债权通知书后,我司即对金帝麻业历年所欠电费再次进行了清理、核对,并以债权人身份向重庆市涪陵金帝麻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申报了该司所欠电费时间、数额等相关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0,881,465.75	重庆市涪陵金帝麻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按照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对破产财产进行了变价,表决通过了重庆市涪陵金帝麻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提出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我司于2011年1月12日收到《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0)涪法民破字第1-18号】和《重庆市涪陵金帝麻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金帝麻业欠我司债务10881465.75元已无财产可供分配。

注:自2009年12月21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以(2010)涪法民破字第1-12号民事裁定书宣告被申请人重庆市涪陵金帝麻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麻业)破产并于12月27日向我司发出了申报债权通知书后,我司于2011年1月12日收到《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0)涪法民破字第1-18号】和《重庆市涪陵金帝麻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根据上述裁定,金帝麻业欠我司债务10881465.75元已无财产可供分配,该项债务已经公司第四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作为2009年度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对公司2010年度利润总额无影响。(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0-03、2011-01号公告)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800,000	24,000,000	1.44	25,8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转让
重庆市涪陵银科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4.55	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转让
合计	30,800,000	29,000,000	/	30,800,000			/	/

(四)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购买电力	政府定价	340,224,769.81	42.75	银行转账		
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购买电力	政府定价	14,498,267.36	1.59	银行转账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青烟洞发电厂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购买电力提供劳务	政府定价	15,410,131.54	1.94	银行转账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新妙电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电力	政府定价及市场价格	1,471,839.18	0.18	银行转账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725,528.40	0.47	银行转账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焦石电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电力	政府定价	104,366.54	0.01	银行转账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购买材料	政府定价	1,911,656.80	0.24	银行转账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及材料费	市场价格	23,070,728.75	2.53	银行转账		
重庆新泰宇供电有限责	母公司的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市场价格	5,235,569.57	0.57	银行转账		

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及废煤渣	政府定价	42,890,746.94	4.70	银行转账		

注：（1）由于供电行业的自然属性和特殊性，公司电网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大额销货退回的情况。

（2）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电网安全供电的需要，交易是必要的、持续的、合理的。

（3）公司的供电业务与关联方发电及其他业务，除双方正常的电力调度、电费结算外，交易双方人员、资产、财务均彼此独立，机构和业务不存在交叉，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4）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2、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因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电力”）与贵州电网联网并与本公司解网，原有的并网条件已不存在，经与聚龙电力协商一致，并经公司第四届六次董事会、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解除 2007 年 6 月 2 日与聚龙电力（原重庆涪陵电铝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过网协议》、《购电协议》、《并网调度协议》及 2007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趸购、趸售电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电煤紧张，网内火电上网电量大幅减少，经公司第四届九次董事会、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关联方重庆市电力公司增加购电，保证其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10 年度向重庆市电力公司增加购电金额约 7500 万元。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青烟洞发电厂	青烟洞五级电站运行维护及生产管理		2008 年 10 月 19 日	2010 年 10 月 19 日	784,151.51	注		是	其他关联人

注：青烟洞五级电站上网结算电量在 1500 万 kwh 及以内的电量按上网结算电量乘以 0.05 元/kwh 进行结算；上网结算电量在 1500 万 kwh 以上部分的电量按上网电量乘以 0.065 元/kwh 进行结算。

（2）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租赁	200.87	2009年1月1日	2011年12月31日				是	母公司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1.68	2009年1月1日	2011年12月31日				是	母公司

注 1:《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公司于 2009 年 1 月起承租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重庆市涪陵境内及武隆县境内面积为 5021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本合同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价格月租金每平方米 40 元,年租金共计 200.87 万元。租金价格每三年可根据物价指数和当地土地价格变动情况进行调整。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上述土地租金。

注 2:《房屋租赁合同》:公司于 2009 年 1 月起承租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的办公楼共 8 层半,以及建涪路 12 号农贸市场综合楼第 3 层,本合同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建筑面积 4769 平方米,价格月租金每平方米 30 元,年租金共计 171.68 万元。租金价格每三年可根据物价指数和当地办公楼租赁价格变动情况进行调整。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上述房屋租金。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3,150.00	2008年7月18日	2008年7月18日	2011年7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15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15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注：2008 年 6 月，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嘉南公司”）因投资建设南川 100 万吨新型干法水泥项目拟向重庆银行南川支行申请 13000 万元银行贷款，本次贷款由重庆市三峡产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支持新嘉南公司项目建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对外保证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江公司”）为三峡担保公司提供向新嘉南公司等额出资比例保证贷款 4550 万元债权部分的保证反担保，保证反担保期限按主合同约定每笔贷款偿还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年。

由于新嘉南公司 4000 万元贷款 2010 年 6 月底到期归还。截止报告期末，水江公司按参股新嘉南公司出资比例向三峡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减至 3150 万元。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新增借贷款重要合同：

(1)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5 日与中国银行重庆市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贷款金额为 1050 万元，用于支付购电款，贷款期限为半年。

(2)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 亿元，贷款种类为中长期贷款，用于置换他行高息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贷款年利率为 4.86%。

(3)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涪陵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贷款金额为 3850 万元，用于支付购电款，贷款期限为半年。

(4)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重庆涪陵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贷款金额为 350 万元，用于支付购电款，贷款期限为半年。

(5) 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武隆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贷款金额为 3430 万元，用于支付购电款，贷款期限为半年。

(6)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5 日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贷款种类为中长期贷款，用于置换他行高息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贷款年利率为 4.86%。

(7)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与中国银行涪陵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贷款金额为 1080 万元，用于支付购电款，贷款期限为半年。

(8)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与中国银行涪陵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贷款金额为 2140 万元，用于支付购电款，贷款期限为半年。

(9)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与中国银行涪陵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贷款金额为 300 万

元，用于支付购电款，贷款期限为半年。

(10)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武隆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贷款金额为 1460 万元，用于支付购电款，贷款期限为半年。

(11)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武隆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贷款金额为 1800 万元，用于支付购电款，贷款期限为半年。

(12)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武隆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贷款金额为 2500 万元，用于支付购电款，贷款期限为半年。

(13)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武隆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贷款金额为 3200 万元，用于支付购电款，贷款期限为半年。

(14)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武隆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用于支付购电款，贷款期限为半年。

(15)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武隆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用于支付购电款，贷款期限为半年。

(16)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重庆涪陵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用于支付购电款，贷款期限为半年。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七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七十二个月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 6.5 元/股(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派现等股票除权时作相应调整)。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6	3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一年	一年

注：根据公司《财务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要求，公司连续聘请同一财务审计机构不得超过三年（事务所更换名称、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或者自身分立的，审计年限连续计算），公司 2010 年需更换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第四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36 万元/年。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需要。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

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涪陵电力第四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年1月4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年1月4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关于重庆市涪陵金帝麻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欠我司债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年1月5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年1月14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关于第四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年1月14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董事会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年1月28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 2009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年1月28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年1月30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年1月30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年3月26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年3月26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年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年3月26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年3月26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第四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年3月26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第四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年3月26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年3月26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17日	www.sse.com.cn

告	《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涪陵电力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4 月 17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第一季度季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4 月 22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5 月 28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6 月 30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第四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6 月 30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第四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6 月 30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6 月 30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关于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6 月 30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7 月 17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7 月 17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半年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7 月 28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半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7 月 28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关于停止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10 月 25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第三季度季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10 月 25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关于第四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10 月 25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关于第四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10 月 25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11 月 13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11 月 13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关于控股子公司因环保停产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12 月 8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关于向重庆市电力公司增加购电量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12 月 8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第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2 月 8 日	www.sse.com.cn

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涪陵电力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12 月 24 日	www.sse.com.cn
涪陵电力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0 年 12 月 24 日	www.sse.com.cn

十、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签名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的公司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3425 号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集团和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腾 何朝宇
中国·北京	2011 年 3 月 22 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82,798,919.62	164,930,308.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315,055.00	
应收账款	七、3	2,644,853.92	5,297,923.56
预付款项	七、5	1,449,964.82	6,379,847.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4	25,642,575.75	25,134,375.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6		
存货	七、6	12,853,613.28	5,898,48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5,704,982.39	207,640,935.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161,209,969.28	161,018,395.6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8	322,663,316.95	491,792,898.80
在建工程	七、9	50,088,576.71	50,994,548.23
工程物资	七、10	5,398,538.1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1	99,445,255.88	103,184,386.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2	1,458,600.00	53,3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3	4,342,297.50	3,567,30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5		1,256,716.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七、15	644,606,554.50	811,867,579.65
资产总计		870,311,536.89	1,019,508,514.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7		1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8	176,000,000.00	133,300,000.00
应付账款	七、19	41,546,334.07	30,182,315.12
预收款项	七、20	55,509,528.94	634,412.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1	12,390,601.75	10,757,929.33
应交税费	七、22	18,488,244.04	6,548,766.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3	50,250,526.35	70,665,906.5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4,185,235.15	362,089,329.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5	180,000,000.00	185,2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24	7,212,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212,750.00	185,250,000.00
负债合计		541,397,985.15	547,339,329.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26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27	231,734,937.17	231,734,937.1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8	34,184,898.64	34,184,898.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9	-99,616,313.38	43,511,331.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303,522.43	469,431,167.12
少数股东权益		2,610,029.31	2,738,017.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913,551.74	472,169,18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0,311,536.89	1,019,508,514.70

法定代表人：李福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584,681.23	122,928,146.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5,055.00	
应收账款	十五、1	11,553.04	4,918,640.17
预付款项		2,098,750.96	114,029,517.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63,584,969.51	232,511,736.47
存货		3,425,800.51	1,476,18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2,020,810.25	475,864,230.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69,784,271.47	135,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1,927,415.38	303,814,369.65
在建工程		50,088,576.71	37,258,999.68
工程物资		5,398,538.1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377,227.07	55,242,352.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58,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9,844.67	5,439,66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344,473.48	537,355,386.99
资产总计		769,365,283.73	1,013,219,617.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6,000,000.00	133,300,000.00

应付账款		17,344,816.82	12,602,350.32
预收款项		26,905,929.36	224,993.97
应付职工薪酬		11,361,230.22	9,705,763.88
应交税费		9,882,787.65	2,201,227.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8,042,114.03	66,329,604.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9,536,878.08	334,363,940.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000,000.00	185,2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000,000.00	185,250,000.00
负债合计		529,536,878.08	519,613,940.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1,734,937.17	231,734,937.1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184,898.64	34,184,898.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6,091,430.16	67,685,841.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9,828,405.65	493,605,67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9,365,283.73	1,013,219,617.52

法定代表人：李福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 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11,649,726.90	691,794,895.71
其中：营业收入	七、30	911,649,726.90	691,794,895.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1,536,336.93	696,046,045.74
其中：营业成本	七、30	795,809,573.78	612,533,261.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1	7,428,265.74	4,785,321.88
销售费用			319,248.04
管理费用	七、32	56,517,360.83	42,034,616.11
财务费用	七、33	9,827,295.93	22,686,802.02
资产减值损失	七、35	171,953,840.65	13,686,796.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4	-825,142.44	7,412,947.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34	431,573.67	151,395.6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711,752.47	3,161,797.09
加：营业外收入	七、36	10,176,419.82	1,986,632.32
减：营业外支出	七、37	8,556,272.59	1,313,761.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37	428,803.38	231,948.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091,605.24	3,834,668.09
减：所得税费用	七、38	14,164,028.02	2,898,462.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255,633.26	936,20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127,644.69	684,121.45
少数股东损益		-127,988.57	252,084.5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39	-0.89	0.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39	-0.8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3,255,633.26	936,20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127,644.69	684,121.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988.57	252,084.50

法定代表人：李福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755,889,657.68	648,495,568.78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678,194,229.54	571,723,152.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57,261.18	4,309,859.2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010,073.06	30,519,454.52
财务费用		9,506,367.77	21,285,242.27
资产减值损失		275,508,446.55	15,132,953.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186,720.42	5,524,906.98
加：营业外收入		3,677,940.06	1,538,141.96
减：营业外支出		842,484.84	974,156.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6,320.31	231,948.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351,265.20	6,088,892.18
减：所得税费用		8,426,006.11	2,694,331.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777,271.31	3,394,561.0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3,777,271.31	3,394,561.06

法定代表人：李福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 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7,955,467.27	837,129,755.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333.98	394,742.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	79,237,155.38	129,125,21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277,956.63	966,649,71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1,153,661.58	501,084,323.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080,889.32	69,641,24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59,426.63	60,976,73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	71,824,589.07	96,294,83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418,566.60	727,997,13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59,390.03	238,652,58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89,830.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000.00	7,464,41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0.00	24,079,350.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	2,875,000.00	8,722,24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8,100.00	47,755,843.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38,018.71	43,028,98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0,808.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47,209.87	43,028,98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9,109.87	4,726,86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48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	40,080,000.00	8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80,000.00	56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250,000.00	663,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11,668.72	30,251,606.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	43,500,000.00	153,979,982.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761,668.72	847,981,58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81,668.72	-279,981,589.33

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48,611.44	-36,602,14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750,308.18	187,352,450.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198,919.62	150,750,308.18

法定代表人：李福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 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3,398,491.54	770,119,726.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99,973.93	155,119,05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998,465.47	925,238,780.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114,802.68	467,527,122.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169,918.26	62,078,66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36,985.08	54,720,88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26,334.75	154,637,32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248,040.77	738,963,99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50,424.70	186,274,790.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24,079,350.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5,000.00	8,335,86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8,000.00	32,415,212.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15,774.21	29,709,388.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65,774.21	29,709,38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87,774.21	2,705,82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48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80,000.00	8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080,000.00	56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250,000.00	663,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11,668.72	30,251,606.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44,447.00	12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606,115.72	820,001,60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26,115.72	-252,001,606.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3,465.23	-63,020,992.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748,146.46	171,769,13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984,681.23	108,748,146.46

法定代表人：李福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3,297,481.00		35,524,572.64		2,738,017.88	463,295,008.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887,417.64		7,986,758.67			8,874,176.31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4,184,898.64		43,511,331.31		2,738,017.88	472,169,18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127,644.69		-127,988.57	-143,255,633.26
(一)净利润							-143,127,644.69		-127,988.57	-143,255,633.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3,127,644.69		-127,988.57	-143,255,633.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4,184,898.64		-99,616,313.38		2,610,029.31	328,913,551.7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2,814,374.49		40,287,053.62			2,485,933.38	467,322,298.66
加: 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031,068.04		9,279,612.35				10,310,680.39
其他											
二、本年初 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3,845,442.53		49,566,665.97			2,485,933.38	477,632,979.05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339,456.11		-6,055,334.66			252,084.50	-5,463,794.05

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684,121.45		252,084.50	936,205.9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4,121.45		252,084.50	936,205.9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39,456.11		-6,739,456.11			-6,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9,456.11		-339,456.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00,000.00			-6,4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4,184,898.64		43,511,331.31		2,738,017.88	472,169,185.00

法定代表人：李福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3,297,481.00		59,699,082.48	484,731,500.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887,417.64		7,986,758.67	8,874,176.31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4,184,898.64		67,685,841.15	493,605,67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3,777,271.31	-253,777,271.31
（一）净利润							-253,777,271.31	-253,777,271.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3,777,271.31	-253,777,271.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4,184,898.64		-186,091,430.16	239,828,405.6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2,814,374.49		61,751,123.85	486,300,435.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031,068.04		9,279,612.35	10,310,680.39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3,845,442.53		71,030,736.20	496,611,115.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9,456.11		-3,344,895.05	-3,005,438.94
(一) 净利润							3,394,561.06	3,394,561.0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94,561.06	3,394,561.0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39,456.11		-6,739,456.11	-6,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9,456.11		-339,456.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00,000.00	-6,4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4,184,898.64		67,685,841.15	493,605,676.96

法定代表人：李福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 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三) 公司概况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经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涪陵国资委”）以涪国资发[1999]286号文件批准的由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集团”）、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重庆市涪陵区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成都市太安铝型材厂以及重庆市涪陵变压器厂于1999年12月29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公司于1999年12月28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214号文批准，并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涪500102000015495号。本公司总部位于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17号。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力供应、销售，属于电力生产供应行业。

本公司前身为涪陵国资委下属的原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从事供、变电活动的资产及负债，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12月29日以从事供、变电活动的资产及负债折股出资并联合其他发起人改组设立本公司，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00.00元，股本总数10,800.00万股，其中川东电力集团持有9,768.00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90.4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批准（证监发行字[2004]9号），本公司2004年度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200.00万股，并于2004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60,000,000.00元，股本总数16,000.00万股，其中川东电力集团持有9,768.00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61.05%。

根据本公司2005年度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渝府[2005]263号），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2005年度向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送3.2股支付对价的方式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川东电力集团持有8,263.00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51.64%。2007年6月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渝府函[2007]130号，涪陵国资委将所持川东电力集团57.56%的股权划转给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持有管理，此次股权划转后，水投集团成为川东电力集团的控股股东和本公司的间接控制人，涪陵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制人。

2009年5月12日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国资委”）渝国资[2009]207号，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将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42.44%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电力”），截止2009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09年7月重庆电力与水投集团签订《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并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涪府函[2009]321号批准，水投集团将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57.56%股权中的46.12%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持有管理。本次股权划转完毕后，重庆电力持有川东电力集团股权为88.56%，成为川东电力集团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的划转手续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本次重组完成可能导致本公司最终母公司发生变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6,000.00万股，详见附注七、26。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供应、销售，电力资源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商贸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項目）。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川东电力集团，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水投集团；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于中国成立的重庆电力，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网公司。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22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合并成本的调整很可能发生且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或有对价，其后续计量影响商誉。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金融资产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贷款和应

收款项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②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

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 5.00% 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除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的所有应收款项	根据历史经验该项组合风险无明显区别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除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的所有应收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的说明
除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的所有应收款项	6.00	6.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	---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其他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合同形成的工程施工，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对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一次摊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3	2.43-6.47
运输设备	6	3	16.17
专用设备	6-30	3	3.23-16.17
通用设备	20-40	3	2.43-4.85
其他	3-18	3	5.39-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主要商品销售收入为电力销售收入，在电力已经提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电力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 合同

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

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无融资租赁业务。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2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减少以-列示)
财政专项办检查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注 1	注 1

误缴农村电网维护费税金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注 2	注 2
税务自查少计缴税金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注 3	注 3
多计福利费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注 4	注 4

注 1：根据财驻渝监检决 [2010] 11 号财政部驻重庆专员办《财政监督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和渝地税收便函 [2010] 15 号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收入规划核算处《关于整改落实财政部专员办专项检查所涉及问题的函》，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对财政部驻重庆专员办检查涉及的 2009 年及其以前年度的事项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①按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范围为省级电网企业，本公司 2008 年以前属于地方孤立电网，不应计提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但本公司 2008 年以前同步执行国家电网销售电价计提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9,250,618.30 元并计入其他应付款。本公司本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调整为收入，该追溯调整事项调整增加 200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9,250,618.30 元，同时计提所得税费用调整减少 200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387,592.75 元，该事项共计调增 2009 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 7,863,025.55 元，调减 2010 年其他应付款年初余额 9,250,618.30 元，调增 2010 年应交税费 1,387,592.75 元；

②本公司 2009 年及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未对预提的贷款利息、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的尚未实际发生的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费用、计入其他应付款的尚未实际发生的党团活动经费等进行纳税调增，造成少计缴所得税费用 924,858.49 元。本公司本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将尚未支付的党团活动经费冲减管理费用，同时对前述事项计提所得税。该事项共计调减 2009 年度管理费用和 2010 年其他应付款年初余额 426,282.61 元，调增 2010 年应交税费年初余额 924,858.49 元，调减 2009 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 540,930.10 元，调增 2009 年所得税费用 383,928.39 元；

注 2：根据财税 [1998] 4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对农村电管站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给予免征增值税的照顾。本公司 2005-2008 年计缴增值税时误将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计缴了增值税 4,129,031.00 元，同时相应少计缴企业所得税 619,354.65 元。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本公司将误提的增值税 4,129,031.00 元及相应少计缴的企业所得税 619,354.65 元进行追溯调整。该项调整共计增加 200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和减少 2010 年应交税费年初余额 3,509,676.35 元。

注 3：2010 年本公司在税务局辅导下对 2008-2009 年应计缴税金进行了全面自查，经清查本公司 2008 年少计缴税金 521,091.41 元，2009 年少计缴税金 1,828,567.27 元。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本公司对少计缴的税金进行追溯调整。该项调整共计减少 200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21,091.41 元，增加 2009 年度所得税费用 1,775,704.10 元，增加 2009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 64,991.88 元，减少 2009 年度管理费用 12,128.71 元，增加 2010 年应交税金年初余额 2,349,658.68 元。

注 4：2009 年本公司误将代扣代缴的职工水电费 411,422.32 元计入职工福利费，经本公司董事

会批准同意，本公司对该项会计差错及少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进行追溯调整。该项调整共计减少 2009 年管理费用和 2010 年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 411,422.32 元，增加 2009 年所得税费用和 2010 年应交税费期初余额 61,713.35 元。

经由注 1-4 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后，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本公司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应计提的盈余公积。该项调整共计调整增加 2010 年盈余公积年初余额 887,417.64 元，减少 200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1,068.04 元，减少 2009 年提取盈余公积 143,650.40 元。

(2)未来适用法

无

24、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7 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处置投资应支付的费用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该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 1	注 1
营业税	注 2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注 3	注 3

注 1：本公司、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按应税收入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6% 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注 2：本集团工程收入按应税营业额的 3% 计缴营业税，间隔费收入、并网服务费收入、技术咨询服务费收入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注 3：本公司和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和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1]198 号《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南川市人民政府南川府函[2003]117 号《关于建设水溪 1×25MW 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工程项目优惠政策的复函》和重庆市南川区国家税务局水江税务所南川国税减[2008]3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经审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符合综合资源利用减免税条件，同意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自 2008 年起至 2017 年取得的减免税项目收入按 50% 减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47 号《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本公司销售电力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自 1998 年起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字[2001]202 号《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和渝地税免[2003]739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经审核本公司符合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且鼓励类产品收入占公司总收入 70% 以上的条件，同意本公司自 2003 年至 2010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字[2001]202 号《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和重庆市涪陵区国家税务局涪国税减[2009]84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经审核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符合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且鼓励类产品收入占公司总收入 70% 以上的条件，同意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自 2009 年至 2010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字[2001]202 号《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和南川市人民政府南川府函[2003]117 号《关于建设水溪 1×25MW 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工程项目优惠政策的复函》，同意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2007 年至 200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 年至 2011 年同时符合西部开发鼓励类条件和鼓励类收入占企业总收入达到 70% 以上时在 15.00% 税率基础上减半增收企业所得税，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尚未报地方税务局审批。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	投资开发	6,200.00	注 1	6,200.00
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	制造销售投资	4,000.00	注 2	3,800.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贵州省道真县	水力发电	3,760.00	注 3	3,760.00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99.84	100.00	是	-0.27		

	95.00	95.00	是	184.29		
	100.00	100.00	是			

注 1：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水资源、土地、旅游、交通项目的开发；水力、火力发电；国内贸易。（以上如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 2：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自动化设备、电力系统监控设备、电力集成系统装置；自动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电器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民用通讯设备、机械配件；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以上如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注 3：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及电力资源的综合利用；建材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重庆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	电力施工	1,000.00	注 1	1,007.49	
重庆市涪陵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	商品销售	50.00	注 2	50.00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南川区	火力发电	6,000.00	注 3	6,202.87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100.00	100.00	是					
95.00	100.00	是	103.27				
99.84	100.00	是	-26.29				

注 1：重庆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经营范围为：承包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工程和变电站建设、安装工程的施工；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工器材，机械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粘合剂（不含危险品）；从事承接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凭许可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止）。

注 2：重庆市涪陵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力成套设备及配件，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不含发射卫星和地面接受设施），电工器材，电杆，电线电缆、灯具，五金交电，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钢材，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电力设备的简易铁构件加工、销售及修理。

注 3：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电力开发及电力设施的安装和维修，电力资源综合利用。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四届二次董事会通过以 1,007.49 万元的价格从水投集团收购重庆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 100.00% 股权，该转让方与本集团不存在控制关系，股权转让于 2010 年 1 月 4 日执行完毕。股权转让后，本集团对该公司持有 100% 股权，因此自 2010 年 1 月 4 日起开始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重庆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	32,230,533.51	16,036,684.07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本期净利润为该公司自购买日至本期期末止期间的净利润。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5,198,919.62	150,750,308.1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7,600,000.00	14,180,000.00
合计	182,798,919.62	164,930,308.18

注：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7,60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180,000.00 元），系本集团存放于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15,055.00	
合计	315,055.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11,058.70	71.21	19,411,058.70	100.00	21,906,145.39	85.21	17,641,348.92	80.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的所有应收账款	2,813,674.38	10.32	168,820.46	6.00	1,099,071.39	4.28	65,944.30	6.00
组合小计	2,813,674.38	10.32	168,820.46	6.00	1,099,071.39	4.28	65,944.30	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35,976.80	18.47	5,035,976.80	100.00	2,702,858.10	10.51	2,702,858.10	100.00
合计	27,260,709.88	/	24,615,855.96	/	25,708,074.88	/	20,410,151.32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31,196.62	9.65	405,741.43	1.58
1 至 2 年	337,359.04	1.24	6,796,139.37	26.44
2 至 3 年	6,173,765.60	22.65	13,525,475.59	52.61
3 至 4 年	13,525,475.59	49.62	190,375.60	0.74
4 至	190,372.25	0.69	707,835.58	2.75

5 年					
5 年 以上	4,402,540.78		16.15	4,082,507.31	15.88
合计	27,260,709.88		100.00	25,708,074.88	10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重庆市涪陵金帝麻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81,465.75	10,881,465.75	100.00	注 1: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涪陵金帝麻业股份有限公司拖欠本集团电费 10,881,465.75 元。由于重庆市涪陵金帝麻业股份有限公司由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0)涪法民破字第 1-12 号裁定破产, 根据财产分配方案该笔款项基本上无法收回, 故本集团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重庆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8,529,592.95	8,529,592.95	100.00	注 2: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拖欠本集团电费 8,529,592.95 元。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2 年 6 月 4 日第 76 号会议纪要, 为招商引资, 东升铝业公司电价执行丰、枯期电价, 川东电力可承诺电价不高于 0.30 元/kwh; 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委员会 2003 年 2 月 28 日承诺函, 承诺东升铝业公司第一批资金 5000 万元到位之月起, 5 年内电解铝电价执行 0.30 元/KWH; 而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按照物价局规定的文件收取东升铝业电费, 电价高于承诺函中 0.30 元的电价部分, 东升铝业公司不予承认, 造成该笔款项基本上无法收回, 故本集团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合计	19,411,058.70	19,411,058.70	/	/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的所有应收账款	2,813,674.38	6.00	168,820.46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电费	5,035,976.80	5,035,976.80	100.00	长期无法联系上债务人或者债务人已经破产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说明：由于本集团属于地区电力供应企业，存在众多流动性较强的个体商户和小企业，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未超过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00% 的长期无法联系上债务人或者债务人已经破产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认为该类客户应收款的风险较大，按 100.00% 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重庆市涪陵金帝麻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0,881,465.75	2-4 年	39.92
重庆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8,529,592.95	3-4 年	31.29
浙江改革月报集团希安达涪陵抗菌用品公司	客户	1,275,046.89	4 年以上	4.68
重庆市涪陵凉塘水泥有限公司	客户	1,220,039.80	5 年以上	4.48
重庆华捷装饰有限公司	客户	517,706.10	2-5 年	1.90
合计	/	22,423,851.49	/	82.27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216,083.00	6.94	2,216,083.00	100.00	2,216,083.00	7.98	1,108,041.50	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除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的所有其他应收款	27,113,065.68	84.89	1,626,783.93	6.00	25,559,929.60	92.02	1,533,595.78	6.00
组合小计	27,113,065.68	84.89	1,626,783.93	6.00	25,559,929.60	92.02	1,533,595.78	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608,312.58	8.17	2,452,018.58	94.01				
合计	31,937,461.26	/	6,294,885.51	/	27,776,012.60	/	2,641,637.28	/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167,107.74		22.44	8,993,232.24		32.38
1 至 2 年	8,939,530.19		27.99	11,400,649.25		41.04
2 至 3 年	11,142,648.49		34.89	1,651,164.36		5.94
3 至 4 年	465,217.36		1.46	1,561,825.27		5.62
4 至 5 年	1,555,816.00		4.87	1,550,000.00		5.58
5 年以上	2,667,141.48		8.35	2,619,141.48		9.44
合计	31,937,461.26		100.00	27,776,012.60		10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道真县大标水电站	2,216,083.00	2,216,083.00	100.00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道真县大标水电站拖欠本集团借款 2,216,083.00 元。系本集团为从道真县大标水电站购电而提供给道真县大标水电站修建大标至大溪河 110 千伏输电线路的借款，后因本集团未从该电站购电，由于多次催收对方以本集团未从电站购电为由拒绝归还该借款，本集团认为该笔款项基本无法收回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的所有其他应收款	27,113,065.68	6.00	1,626,783.9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银行利息	156,294.00	0.00	1,860,418.58	银行利息不存在风险
预付煤款	1,860,418.58	100.00	1,860,418.58	长期无法联系上债务人或者债务人已经破产
往来款	591,600.00	100.00	591,600.00	长期无法联系上债务人或者债务人已经破产
合计	2,608,312.58		/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由于银行利息的收回不存在风险，本集团对预计的定期存款利息不计提坏账准备；由于本集团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预计不会再发电，同时预付煤款债务人长期无法联系上债务人或者债务人已经破产，本集团对预付煤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本集团对部分单位的小额往来款长期无法联系上债务人或者债务人已经破产，本集团对往来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22,501,848.96	1-3 年	70.46
道真县大标水水电站	其他	2,216,083.00	2 年以上	6.94
重庆市涪陵区水务局	其他	1,500,000.00	4-5 年	4.70
南川市创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086,336.91	2-3 年	3.40
武隆县平桥镇竹林湾煤矿	供应商	473,116.20	2-3 年	1.48
合计	/	27,777,385.07	/	86.98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73,274.88	74.02	1,273,814.62	19.97
1 至 2 年	120,000.00	8.28	1,925,247.13	30.18
2 至 3 年			2,924,096.17	45.83
3 年以上	256,689.94	17.70	256,689.94	4.02
合计	1,449,964.82	100.00	6,379,847.86	100.00

预付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1,449,964.82 元，比期初数 6,379,847.86 元减少 77.27%，其主要原因系本年收购明宇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期末抵销预付给明宇公司的工程款以及收回借给李渡工业园区的借款。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武隆县渝隆资源开发	供应商	539,175.15	2010 年	预付购电费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新妙电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465,422.21	2010 年	预付工程款，尚未完工结算
道真县大标水水电站	供应商	154,073.94	2005 年	预付购电款
重庆市涪陵区水务局	其他	102,616.00	2004 年	预付购车库款，未办理产权过户
重庆市涪陵龙电建筑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	2009 年	预付工程款，尚未完工结算
合计	/	1,361,287.30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9,981.32	584,323.37	435,657.95	1,652,912.07		1,652,912.07
库存商品	5,098,688.31		5,098,688.31	3,535,252.16		3,535,252.16
周转材料	854,147.02		854,147.02	710,315.90		710,315.90
工程施工	6,465,120.00		6,465,120.00			
合计	13,437,936.65	584,323.37	12,853,613.28	5,898,480.13		5,898,480.13

存货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12,853,613.28 元，比期初数 5,898,480.13 元增加 117.91%，其主要原因系本年收购明宇公司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存货中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在施电力工程并入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297,321.06		712,997.69	584,323.37
合计		1,297,321.06		712,997.69	584,323.37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
原材料	属于农网专用材料，农网已经移交传动电力集团，无较大转让价值和使用价值		

7、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5.00	294,304,330.04	182,808,737.98	111,495,592.06	206,329,393.54	2,961,571.28
二、联营企业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33,864,232.63	26,165,859.11	7,698,373.52	2,551,911.26	-1,878,639.09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重庆市银科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4.55	4.55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467,000.00	25,467,000.00		25,467,000.00		1.44	1.44
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89,410,000.00	89,410,000.00		89,410,000.00		15.00	15.00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909,988.34	-600,476.28	2,309,512.06			30.00	30.00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7,990,000.00	38,231,407.27	792,049.95	39,023,457.22		240,000.00	35.00	35.00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1,797,356.48	13,355,750.83		686,818.04	724,466,289.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1,412,411.22	1,706,726.00			183,119,137.22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8,400,515.56	2,876,516		61,500.00	21,215,531.56
专用设备	401,290,279.20	7,707,517.09		482,334.15	408,515,462.14
通用设备	94,479,230.33				94,479,230.33
其他	16,214,920.17	1,064,991.74		142,983.89	17,136,928.02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0,004,457.68	32,390,289.56		256,069.66	252,138,677.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223,944.20	6,512,642.99			35,736,587.19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2,017,592.78	2,697,280.20		59,655.00	14,655,217.98
专用设备	156,080,628.25	17,591,670.69		126,534.27	173,545,764.67
通用设备	17,113,340.18	4,022,358.30			21,135,698.48
	5,568,952.27	1,566,337.38		69,880.39	7,065,409.2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1,792,898.80	/		/	472,327,611.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2,188,467.02	/		/	147,382,550.03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6,382,922.78	/		/	6,560,313.58

专用设备	245,209,650.95	/	/	234,969,697.47
通用设备	77,365,890.15	/	/	73,343,531.85
其他	10,645,967.90	/	/	10,071,518.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149,664,294.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66,808,688.30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425,287.83
专用设备		/	/	13,870,255.92
通用设备		/	/	68,225,037.07
其他		/	/	335,025.62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1,792,898.80	/	/	322,663,316.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2,188,467.02	/	/	80,573,861.73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6,382,922.78	/	/	6,135,025.75
专用设备	245,209,650.95	/	/	221,099,441.55
通用设备	77,365,890.15	/	/	5,118,494.78
其他	10,645,967.90	/	/	9,736,493.14

本期折旧额：31,821,561.68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4,153,709.24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蒿枝坝仓库	租用土地无法办理产权	
主控制室及 6KV 配电室(南岸浦开关站)	租用土地无法办理产权	
门房及厨房(南岸浦变)	租用土地无法办理产权	
北拱开关站房屋	租用土地无法办理产权	
中堡湾主控楼	收购资产无房产证	
中堡湾配电室	收购资产无房产证	
配电房(新华花园 A 区)	用户移交资产, 无产权证	
配电房(新华花园 B 区)	用户移交资产, 无产权证	
房屋(新华花园 C 区)	用户移交资产, 无产权证	

注：本集团本期确认了人民币 149,664,294.74 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是由于本集团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接到南川区环保局下达的《关于对环保设施实施整改的通知》，南川区环保局要求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关停整改，在发电脱硫设施和在线监测设施未完成前不能擅自发电生产，同时根据国家从“十一五”至“十二五”期间关停 30 万千瓦以下小火电的精神，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属于关停范围，本集团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水江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京）评报字[2011]第 002 号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书，本集团依据评估结果对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提取了减值准备。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64,244,125.26	14,155,548.55	50,088,576.71	50,994,548.23		50,994,548.2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公园路 110KV 变电站	30,000,000.00	22,092,053.11	3,309,363.00		84.67	84.67	募集资金	25,401,416.11
李渡 110KV 变电站	47,000,000.00	8,045,709.94	2,452,196.08		98.63	98.63	募集资金	10,497,906.02
道真梅江河流域车田水电站工程	129,800,000.00	13,735,548.55	420,000.00		10.91	10.91	募集资金、自筹	14,155,548.55
新民 35KV 送电线路		2,068,857.14		2,068,857.14			自筹	
望宏路、太极大道 10KV 城网改造工程			5,697,020.41				自筹	5,697,020.41
办公楼空调安装			1,113,000.00				自筹	1,113,000.00
顺江开闭所办公楼			1,639,466.00				自筹	1,639,466.00
其他零星工程		5,052,379.49	2,772,240.78	2,084,852.10			自筹	5,739,768.17
合计		50,994,548.23	17,403,286.27	4,153,709.24	/	/	/	64,244,125.26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道真梅江河流域车田水电站工程	0	14,155,548.55		14,155,548.55	停止开发，且无转让价值
合计	0	14,155,548.55		14,155,548.55	/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公园路 110KV 变电站	84.67%	工程进度以实际投入占预算的比例为基础进行估计
李渡 110KV 变电站	98.63%	工程进度以实际投入占预算的比例为基础进行估计
道真梅江河流域车田水电站工程	10.91%	工程进度以实际投入占预算的比例为基础进行估计

11、工程物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材料	7,112,905.20	7,112,905.20	1,714,367.02	5,398,538.18
合计				5,398,538.18

工程物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5,398,538.18 元，比期初数增加 100.00%，其主要原因系本公司 2010 在建工程项目增加备料引起。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0,282,002.20	513,213.67		110,795,215.87
土地使用权	106,265,002.20			106,265,002.20
电脑软件	17,000.00	513,213.67		530,213.67
水资源使用权	2,000,000.00			2,000,000.00
电力系统监控软件著作权	2,000,000.00			2,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097,615.27	2,372,344.72		9,469,959.99
土地使用权	6,922,032.10	2,260,274.40		9,182,306.50
电脑软件	15,583.17	32,070.32		47,653.49
水资源使用权	80,000.00	40,000.00		120,000.00
电力系统监控软件著作权	80,000.00	40,000.00		120,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四、减值准备合计		1,880,000.00		1,880,000.00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水资源使用权		1,880,000.00		1,880,000.00
电力系统监控软件著作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184,386.93	-3,739,131.05		99,445,255.88
土地使用权	99,342,970.10	-2,260,274.40		97,082,695.70
电脑软件	1,416.83	481,143.35		482,560.18
水资源使用权	1,920,000.00	-1,920,000.00		
电力系统监控软件著作权	1,920,000.00	-40,000.00		1,880,000.00

本期摊销额：2,369,219.92 元。

12、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梅江施工房屋租赁费	53,333.33		53,333.33		
经营性租入办公楼装修		1,458,600.00			1,458,600.00
合计	53,333.33	1,458,600.00	53,333.33		1,458,600.00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05,335.23	3,567,300.64
职工教育经费	36,962.27	
小计	4,342,297.50	3,567,300.6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9,027,343.70	
可抵扣亏损	69,029,842.81	52,789,952.87
合计	238,057,186.51	52,789,952.8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2 年	10,476,456.90	10,476,456.90	
2013 年	27,171,759.63	27,218,846.54	
2014 年	15,094,649.43	15,094,649.43	
2015 年	16,286,976.85		
合计	69,029,842.81	52,789,952.87	/

14、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3,051,788.60	7,858,952.87			30,910,741.47
二、存货跌价准备		1,297,321.06		712,997.69	584,323.3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9,664,294.74			149,664,294.74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155,548.55			14,155,548.55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880,000.00			1,880,000.00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23,051,788.60	174,856,117.22		712,997.69	197,194,908.13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合计		1,256,716.11

注：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一）》：公司持有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原制度核算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余额无法分摊至被购买各项资产、负债的，可在原股权投资差额的剩余摊销年限内平均摊销，余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由于本年度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巨额亏损以致资不抵债，本年将该项股权投资差额全额转销。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1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短期借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比期初数 110,000,000.00 元减少 100.00%，其主要原因系本期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归还了部分借款，并将短期借款全部置换为长期借款。

17、 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76,000,000.00	133,300,000.00
合计	176,000,000.00	133,30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176,000,000.00 元。

应付票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176,000,000.00 元，比期初数 133,300,000.00 元增加 32.03%，主要原因系本年加大了采用应付票据付款的方式。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13,380,289.47	13,577,745.27
应付燃料及材料款	22,745,317.37	3,836,601.11
应付购电款	5,345,574.62	12,602,350.32
维修费等	75,152.61	165,618.42
合计	41,546,334.07	30,182,315.12

应付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41,546,334.07 元，比期初数 30,182,315.12 元增加 37.65%。主要原因系将其他应付款核算的材料款变更为在应付账款核算，由于影响不具有重要性，本集团未调整期初数。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广厦重庆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5,041,380.22	子公司水江公司无力偿还	否
哈尔滨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1,948,293.80	子公司水江公司无力偿还	否
无锡昱州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238,046.00	子公司水江公司无力偿还	否
合 计	8,227,720.02		

19、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存电费	21,080,033.57	
材料销售款	15,739,686.42	409,418.08
业扩工程款	18,508,282.22	
其他	181,526.73	224,993.97
合计	55,509,528.94	634,412.05

预收款项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55,509,528.94 元，比期初数 634,412.05 元增加 86.50 倍，其主要原因系本公司采用预存电费销售收款政策。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0、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193,920.66	68,933,920.66	26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6,987,858.96	6,987,858.96	
三、社会保险费	7,019,661.12	25,503,696.52	21,588,428.76	10,934,928.8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307,352.27	5,866,288.26	7,161,646.35	2,011,994.18
2.基本养老保险费	3,043,688.6	12,738,298.00	7,629,184.49	8,152,802.11
3.年金缴费	0	5,508,241.81	5,508,241.81	
4.失业保险费	70,659.74	408,003.63	435,207.80	43,455.57
5.工伤保险费	223,614.49	705,403.48	604,162.19	324,855.78
6.生育保险费	374,346.02	277,461.34	249,986.12	401,821.24
四、住房公积金	1,623,213.61	8,386,175.81	8,832,538.68	1,176,850.74
五、辞退福利	0	63,703.00	63,703.00	
六、其他	0	467,336.58	467,336.58	
七、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15,054.60	2,933,163.26	5,029,395.73	18,822.13
合计	10,757,929.33	113,535,854.79	111,903,182.37	12,390,601.75

21、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008,573.10	-2,045,129.97
营业税	965,195.29	124,948.76
企业所得税	13,590,536.64	7,799,062.64
个人所得税	1,545,061.60	449,563.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5,329.73	162,715.27
教育费附加	105,821.02	69,735.13
房产税	42,077.11	42,077.11
印花税	-24,350.45	-54,205.82
合计	18,488,244.04	6,548,766.66

应交税费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18,488,244.04 元，比期初数 6,548,766.66 元增加 182.32%，其主要原因系以前年度多缴纳增值税在 2010 年退回和本年计提所得税增加。

2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材料款	4,064,453.37	4,503,317.64
应付工程款	3,608,883.84	32,201,951.24
应付保证金	126,843.00	545,843.00
应付质保金	4,048,485.72	2,432,576.79
风险抵押金	2,445,400.00	
代收代缴基金	17,106,292.58	9,853,721.28
临时接电费	10,594,709.74	6,004,060.70
往来款等其他	8,255,458.10	15,124,435.89
合计	50,250,526.35	70,665,906.54

其他应付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50,250,526.35 元，比期初数 70,665,906.54 元减少 28.89%，其主要原因系会计核算方式改变将以前在本科目核算的原材料款及电力工程及材料提供电力工程及材料提供业扩款分别转至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核算。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重庆涪陵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7,304,297.39	1-2 年，往来款	否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应说明内容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元）	性质或内容
-------	--------	-------

代收代付基金		17,106,292.58		基金
临时接电费		10,594,709.74		临时接电费
重庆涪陵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7,304,297.39		往来款
合 计		35,005,299.71		

23、 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		7,212,750.00		7,212,750.00
合计		7,212,750.00		7,212,750.00

注：关于预计负债详细情况的披露详见附注十一、或有事项。

24、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80,000,000.00	185,25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185,25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武隆支行	2009年5月26日	2019年3月25日	人民币	5.346	30,000,000.00	110,000,0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武隆支行	2009年4月1日	2019年3月25日	人民币	5.346		75,25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10年1月20日	2013年1月19日	人民币	4.86	1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10年12月10日	2013年3月4日	人民币	5.04	50,000,000.00	
合计	/	/	/	/	180,000,000.00	185,250,000.00

25、 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0,000,000.00					0	160,000,000.00

26、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0,073,503.38			230,073,503.38
其他资本公积	1,661,433.79			1,661,433.79
合计	231,734,937.17			231,734,937.17

27、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4,184,898.64			34,184,898.64
合计	34,184,898.64			34,184,898.64

2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5,524,572.64	/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7,986,758.67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43,511,331.3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127,644.69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9,616,313.38	/

(2) 子公司报告期内提取盈余公积的情况

重庆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于 2010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1,603,668.4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 1,603,668.41 元。

重庆市涪陵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587,024.1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 557,672.97 元。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74,382,221.81	687,722,363.14
其他业务收入	37,267,505.09	4,072,532.57
营业成本	795,809,573.78	612,533,261.13

营业收入 2010 年度发生数为 911,649,726.90 元，比上期数 691,794,895.71 元增加 31.78%；营业成本 2010 年度发生数为 795,809,573.78 元，比上期数 612,533,261.13 元增加 29.92%；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 年度发生数为 7,428,265.74 元，比上期数 4,785,321.88 元增加 55.23%，其主要原因系本期收购明宇公司合并范围变化以及电力工程及材料提供等电力工程及材料提供业扩项目增加所致。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行业	898,389,775.96	806,111,592.27	738,218,094.83	662,479,262.35
内部抵销数	-24,007,554.15	-24,727,554.15	-50,495,731.69	-50,495,731.69
合计	874,382,221.81	781,384,038.12	687,722,363.14	611,983,530.6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730,612,688.60	685,531,785.98	694,436,356.58	627,625,266.43
电力工程安装	94,524,385.58	60,718,720.76		
电力物资销售	73,252,701.78	59,861,085.53	43,781,738.25	34,853,995.92
内部抵销数	-24,007,554.15	-24,727,554.15	-50,495,731.69	-50,495,731.69
合计	874,382,221.81	781,384,038.12	687,722,363.14	611,983,530.6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重庆地区	898,389,775.96	806,111,592.27	738,218,094.83	662,479,262.35
内部抵销数	-24,007,554.15	-24,727,554.15	-50,495,731.69	-50,495,731.69
合计	874,382,221.81	781,384,038.12	687,722,363.14	611,983,530.66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120,343,324.00	13.20
重庆市涪陵区闽发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69,550,653.50	7.63
重庆万达薄板有限公司	34,630,000.00	3.80
重庆腾辉涪陵水泥有限公司	25,432,384.50	2.79
重庆三爱海陵实业有限公司	23,083,703.50	2.53
合计	273,040,065.50	29.95

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264,283.10	933,162.58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3,531.03	2,701,652.30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950,451.61	1,150,507.00	
合计	7,428,265.74	4,785,321.88	/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1、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601,654.60	26,266,570.10
无形资产摊销	2,369,219.92	2,345,897.44
差旅费	1,971,045.74	746,357.84
税金	1,785,835.40	2,498,720.67
折旧费	1,685,467.93	1,375,938.26
办公费	1,519,264.49	1,536,605.36
业务招待费	1,279,217.37	1,479,482.67
中介费	779,990.70	894,104.00
车辆使用费	751,289.39	671,831.06
董事会费	694,431.60	1,972,245.33
其他	3,079,943.69	2,246,863.38
合计	56,517,360.83	42,034,616.11

管理费用 2010 年度发生数为 56,517,360.83 元，比上期数 42,034,616.11 元增加 34.45%，其主要原因系本期收购明宇公司合并范围变化以及本年开始实行年金制度引起。

32、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620,442.49	26,430,497.76
利息收入	-3,019,097.87	-3,907,152.03
其他	225,951.31	163,456.29
合计	9,827,295.93	22,686,802.02

财务费用 2010 年度发生数为 9,827,295.93 元，比上期数 22,686,802.02 元减少 56.68%，其主要原因系归还部分借款同时通过贷款置换降低了贷款利率。

33、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11,118.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1,573.67	151,395.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52,437.00
其他		863.01
投资溢价摊销	-1,256,716.11	-202,866.50
合计	-825,142.44	7,412,947.12

本集团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投资收益 2010 年度发生数为-825,142.44 元，比上期数 7,412,947.12 元减少 111.13%，其主要原因系 2009 年处置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导致 2009 年投资收益较大。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3,011,118.00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00,476.28	-90,011.66	按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确认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32,049.95	241,407.27	按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确认
合计	431,573.67	151,395.61	/

34、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253,997.36	13,686,796.56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9,664,294.74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4,155,548.55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880,000.0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71,953,840.65	13,686,796.56

资产减值损失 2010 年度发生数为 171,953,840.65 元，比上期数 13,686,796.56 元增加 11.56 倍，其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计提了 149,664,294.74 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35、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55.00		1,155.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55.00		1,155.00
政府补助	836,333.98	694,742.84	836,333.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合并对价小于被合并方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6,118,949.44		6,118,949.44
无偿划入固定资产		705,800.00	
停电损失赔偿费	1,580,800.00		1,580,80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1,106,483.84	550,315.60	1,106,483.84
其他	532,697.56	35,773.88	532,697.56
合计	10,176,419.82	1,986,632.32	10,176,419.82

营业外收入 2010 年度发生数为 10,176,419.82 元，比上期数 1,986,632.32 元增长 4.12 倍，其主要原因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庆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股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超出合并成本 6,118,949.44 元计入本科目所致以及本年收到的停电补偿费增加所致。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增值税返还	85,333.98	394,742.84	南川国税 减[2008]3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重庆市南川区国家税务局水江税务所退税
试验性蓄水受影响补偿补助资金	651,000.00		重庆市移民局发放 2008 年试验性蓄水受影响补偿补助资金
中小企业发展奖金	100,000.00		南川财政局发放中小企业发展奖金
电力补助		300,000.00	涪陵区财政局
合计	836,333.98	694,742.84	/

36、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28,803.38	231,948.27	428,803.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28,803.38	231,948.27	428,803.38
对外捐赠	1,000.00	8,500.00	1,000.00
预计职工安置款	7,212,75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841,793.93	867,128.05	841,793.93
其他	71,925.28	206,185.00	71,925.28
合计	8,556,272.59	1,313,761.32	8,556,272.59

营业外支出 2010 年度发生数为 8,556,272.59 元，比上期数 1,313,761.32 元增长 5.51 倍，其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重庆水水江发电有限公司预计了预计负债 7,212,750.00 元所致。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213,455.73	4,930,714.45
递延所得税调整	-49,427.71	-2,032,252.31
合计	14,164,028.02	2,898,462.14

3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9	-0.89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0.18	0.18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1.07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1	-0.91	-0.03	-0.03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0.12	0.12	-0.03	-0.03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1.03	-1.03		

（2）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人民币元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43,127,644.69	684,121.45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8,352,359.75	684,121.45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171,480,00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530,985.96	-5,320,517.38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8,773,573.24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164,304,559.20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3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收到的代收农网还贷基金	22,576,639.10
收到的代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19,745,223.89
收到的代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0,503,909.93
收到的代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750,116.59
收到的临时接电费	5,132,963.99
收到的代峡星收到的设计费	5,058,364.98
收到的代收可再生能源附加	4,876,322.35
收到的保证金	3,217,137.00
收到的赔偿款	2,554,828.25
收到的利息收入	1,588,976.98
收到的代收住房公积金	1,931,536.36
收到的政府补助	100,000.00
收到的往来单位款项	
收到的其他	1,201,135.96
合计	79,237,155.3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支付的代收农网还贷基金	16,759,383.64
支付的代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22,120,319.05
支付的代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6,681,239.01
支付的代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4,546,695.27
支付的代峡星收到的设计费	5,212,108.86
支付的代收可再生能源附加	2,917,195.44

支付的差旅费	1,971,045.74
支付的办公费	1,495,747.94
支付的招待费	1,279,557.37
支付的代收住房公积金	1,735,152.13
支付的赔偿款	1,318,515.21
支付的往来单位款项	
支付的其他	5,787,629.41
合计	71,824,589.0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收到的李渡工业园区归还借款及利息	2,87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变动额	
利息收入	
合计	2,875,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08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收到的现金	
提供质押银行存款变动额	
合计	40,08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500,000.00
支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的融资租赁本息	
合计	43,500,000.00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3,255,633.26	936,205.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1,240,842.96	13,686,796.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821,561.68	32,052,862.19
无形资产摊销	2,369,219.92	2,345,897.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333.33	6,6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7,648.38	231,948.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46,615.60	22,686,802.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5,142.44	-7,412,94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427.71	-2,032,25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51,395.35	3,866,997.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83,929.77	27,076,207.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444761.57	145,207,398.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59,390.03	238,652,583.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5,198,919.62	150,750,308.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0,750,308.18	187,352,450.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48,611.44	-36,602,142.56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0,074,9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0,808.84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0,808.84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6,193,849.44	
流动资产	37,128,642.64	
非流动资产	1,928,224.36	
流动负债	22,863,017.56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65,198,919.62	150,750,308.1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5,198,919.62	150,750,308.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198,919.62	150,750,308.18

(八)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事项。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	李福昌	电力生产、调度，输变电工程设计、投资等	2.05	51.64	51.64	国家电网公司	20850581-7

注：本公司的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人情况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重庆市南川区	李云强	水泥制造商	10,853.00	35.00	35.00	
二、联营企业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贵州省道真县	吴德锋	水力发电	1,000.00	30.00	30.00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市涪陵区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75009930-2
重庆市电力公司	其他	20285665-9
重庆市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66089013-3
重庆市涪陵区青新电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5009495-8
重庆市涪陵区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烟洞发电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855209-0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新妙电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855206-6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焦石电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6887390-9
重庆新泰宇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9350115-4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78546775-0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67610580-6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重庆市电力公司 (长寿供电局)	购买电力	市场价格	340,224,769.81	42.75	61,931,979.00	10.11

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电力	市场价格	14,498,267.36	1.59	144,907,066.53	23.66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青烟洞发电厂	购买电力、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5,410,131.54	1.94	16,331,466.50	2.67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新妙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电力	市场价格	1,471,839.18	0.18	109,566.65	0.02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725,528.40	0.47	3,725,528.40	0.61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焦石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电力	市场价格	104,366.54	0.01	168,511.47	0.03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1,911,656.80	0.2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及材料费	市场价格	23,070,728.75	2.53	22,565,046.40	3.26
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及材料费	市场价格			67,826,195.61	9.80
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过网	市场价格			1,734,306.81	0.25
重庆新泰宇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市场价格	5,235,569.57	0.57	8,979,955.79	1.30
道真仡佬苗族自治县华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209,387.88	0.03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及废煤渣	市场价格	42,890,746.94	4.70	6,924,338.11	1.00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本集团之子公司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青烟洞发电厂		2008年10月19日	2010年10月19日	青烟洞五级电站上网结算电量在1500万kwh及以内的电量按上网结算电量乘以0.05元/kwh进行结算；上网结算电量在1500万kwh以上部分的电量按上网电量乘以0.065元/kwh进行结算。	784,151.51

注：青烟洞五级电站上网结算电量在1500万kwh及以内的电量按上网结算电量乘以0.05元/kwh进行结算；上网结算电量在1500万kwh以上部分的电量按上网电量乘以0.065元/kwh进行结算。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09年1月1日	2011年12月31日		171.68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	2009年1月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0.87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09年1月1日	2011年12月31日	171.68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	2009年1月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0.87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本集团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3,150.00	2008年7月18日~2011年7月18日	否

注：该项担保系本集团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为合营企业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反担保。详见附注十一、或有事项。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2,501,848.96			以华源公司电站资产抵押

(6) 其他关联交易

①根据本集团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书，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集团提供综合服务，内容包括建筑物维修和管理服务、绿化养护及费用、车辆租借管理服务。综合服务期限为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按照协议年度确认的综合服务费为100.00万元。

②根据本集团与重庆市涪陵区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0日签订的《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集团于2010年1月5日以1,007.49万元收购重庆市涪陵区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100.00%的股权，详见附注六、2-3。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市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110,146.88	6,608.81	57,937.97	3,476.28
应收账款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10,219.66	12,613.18
应收账款	重庆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			64,218.77	3,853.13
预付账款	重庆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			1,544,846.03	
预付账款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4,900.00	
预付账款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新妙电力有限	465,422.21		100,753.76	

	公司				
预付账款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焦石电力有限公司	68,677.52		68,109.84	
其他应收款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公司	22,501,848.96	1,350,110.94	21,415,522.07	1,284,931.32
其他应收款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2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			816.00	48.96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青烟洞发电厂	583,800.44	1,011,128.29
应付账款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1,261,169.40	
应付票据	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	176,000,000.00	59,600,000.00
应付票据	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40,200,000.00
预收账款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电处	0.1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青烟洞发电厂		119,27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519,644.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		5,371,300.67

(十) 股份支付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十一) 或有事项:

1、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本集团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接到南川区环保局下达的《关于对环保设施实施整改的通知》, 南川区环保局要求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关停整改, 在发电脱硫设施和在线监测设施未完成前不能擅自发电生产, 同时根据国家从"十一五"至"十二五"期间关停 30 万千瓦以下小火电的精神,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属于关停范围。鉴于目前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已经处于巨额亏损状态, 本集团拟关停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水江电厂, 根据实际工资水平及拟关停进度对该子公司关停期员工支出进行了合理的预计, 预计支出 7,212,750.00 元。

(2) 本公司合营企业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取得重庆银行南川支行 1.3 亿元贷款，本集团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按照对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 35.00% 的投资比例为该项担保金额的 35.00% (4,550.00 万元) 提供反担保，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150.00 万元，保证反担保期限按主合同约定每笔贷款偿还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年。由于截止目前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盈利状况良好，并未出现预期未归还的债务，本集团认为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

(十二) 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七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七十二个月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 6.5 元/股(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派现等股票除权时作相应调整)。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发生企业合并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2、 租赁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725,528.40

3、 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集团参照《重庆市电力公司企业年金管理办法》制定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计划从 2010 年开始计缴企业年金，企业缴费最高额度不超过国家规定，控制在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1/12 以内，控制在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1/12 以内，职工个人缴费最高额度不超过国家规定，控制在职工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1/48 以内，并指定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受托管理企业年金、作为账户管理人负责管理企业年金账户、作为投资管理人负责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运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作为托管人负责托管企业年金基金。

2010 年本集团计提并缴纳了企业年金 5,508,241.81 元。

4、 其他

终止经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终止经营收入	8,866,329.99	
减：终止经营费用	180,346,334.43	

终止经营利润总额		-171,480,004.44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终止经营净利润		-171,480,004.44		

注：终止经营系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终止经营，详见附注十一、或有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06,145.39	89.75	21,906,145.39	100.00	21,906,145.39	86.57	17,641,348.92	80.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的所有应收账款	12,290.47	0.05	737.43	6.00	695,578.41	2.75	41,734.71	6.00
组合小计	12,290.47	0.05	737.43	6.00	695,578.41	2.75	41,734.71	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9,200.71	10.20	2,489,200.71	100.00	2,702,858.10	10.68	2,702,858.10	100.00
合计	24,407,636.57	/	24,396,083.53	/	25,304,581.90	/	20,385,941.73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9,613.81	0.65	324,111.58	1.28
1 至 2 年	79,302.45	0.32	6,474,276.24	25.59
2 至 3 年	6,050,331.69	24.79	13,525,475.59	53.45
3 至 4 年	13,525,475.59	55.41	190,375.60	0.75
4 至 5 年	190,372.25	0.78	707,835.58	2.80
5 年以上	4,402,540.78	18.05	4,082,507.31	16.13
合计	24,407,636.57	100.00	25,304,581.90	10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重庆市涪陵金帝麻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81,465.75	10,881,465.75	100.00	注 1
重庆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8,529,592.95	8,529,592.95	100.00	注 2
重庆市涪陵凉塘水泥有限公司	1,220,039.80	1,220,039.80	100.00	注 3
浙江改革月报集团希安达涪陵抗菌用品公司	1,275,046.89	1,275,046.89	100.00	注 4
合计	21,906,145.39	21,906,145.39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的所有应收账款	12,290.47	6.00	737.4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电费	2,489,200.71	2,489,200.71	100.00	长期无法联系上债务人或者债务人已经破产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涪陵金帝麻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0,881,465.75	2-4 年	44.59
重庆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8,529,592.95	3-4 年	34.59
浙江改革月报集团希安达涪陵抗菌用品公司	客户	1,275,046.89	4 年以上	5.20
重庆市涪陵凉塘水泥有限公司	客户	1,220,039.80	5 年以上	5.00
重庆华捷装饰有限公司	客户	517,706.10	2-5 年	2.12
合计	/	22,423,851.49	/	91.5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339,628,265.04	90.55	207,149,952.08	60.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除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的所有其他应收款	33,092,187.81	8.82	1,985,531.26	6.00	246,174,143.59	99.11	14,770,448.62	6.00
组合小计	33,092,187.81	8.82	1,985,531.26	6.00	246,174,143.59	99.11	14,770,448.62	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350,683.00	0.63	2,350,683.00	100.00	2,216,083.00	0.89	1,108,041.50	50.00
合计	375,071,135.85	/	211,486,166.34	/	248,390,226.59	/	15,878,490.12	/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0,259,437.98	34.73	36,008,745.67	14.50
1 至 2 年	34,614,673.95	9.23	51,131,663.11	20.59
2 至 3 年	51,131,663.11	13.63	116,605,637.92	46.93
3 至 4 年	114,423,180.92	30.51	42,442,179.89	17.09
4 至 5 年	42,442,179.89	11.31		
5 年以上	2,200,000.00	0.59	2,202,000.00	0.89
合计	375,071,135.85	100.00	248,390,226.59	10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4,864,232.37	74,662,233.51	38.32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拖欠本公司借款 194,864,232.37 元。由于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严重资不抵债不再持续经营导致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巨额亏损，本公司考虑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及经营状况后对该项借款计提了 38.32% 的坏账准备。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144,764,032.67	132,487,718.57	91.52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借款 144,764,032.67 元。由于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严重资不抵债不再持续经营，本公司考虑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评估价值后对该项借款计提了 91.52% 的坏账准备。
合计	339,628,265.04	207,149,952.08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的所有其他应收款	33,092,187.81	6.00	1,985,531.26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借款	2,350,683.00	2,350,683.00	100.00	长期无法联系上债务人或者多次催收无果
借款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94,864,232.37	1-3 年	51.95
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4,764,032.67	2 年以上	38.6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300,000.00	1 年以内	4.35
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5,066,062.86	1-2 年	4.02
道真县大标水水电站	供应商	2,216,083.00	2 年以上	0.59
合计		373,210,410.9		99.51

3、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7,600,000.00	37,600,000.00		37,600,000.00	15,890,628.53
重庆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	10,074,900.00		10,074,900.00	10,074,900.0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95.00	95.00			
60,000,000.00	96.77	100.00	通过子公司光华公司间接享有 2.33% 表决权		
15,890,628.5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的详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年未确认投资损失	累计未确认投资损失	本年未确认投资损失	累计未确认投资损失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9,121,589.28	159,121,589.28	50,346,740.61	50,346,740.61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60,000,000.00		60,000,000.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梅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15,890,628.53		15,890,628.53
合计		75,890,628.53		75,890,628.53

注 1：由于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属于小火电，经营严

重亏损，且脱硫系统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停业整改，未来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造成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不抵债，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持有的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0,000,000.00 元。

注 2：由于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投资的梅江水电站项目不再符合本集团的投资方向，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停止该项目的建设，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持有的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5,890,628.53 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18,887,701.41	645,264,492.23
其他业务收入	37,001,956.27	3,231,076.55
营业成本	678,194,229.54	571,723,152.2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行业	718,887,701.41	663,846,748.60	645,264,492.23	571,723,152.24
合计	718,887,701.41	663,846,748.60	645,264,492.23	571,723,152.2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718,887,701.41	663,846,748.60	645,264,492.23	571,723,152.24
合计	718,887,701.41	663,846,748.60	645,264,492.23	571,723,152.2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重庆地区	718,887,701.41	663,846,748.60	645,264,492.23	571,723,152.24
合计	718,887,701.41	663,846,748.60	645,264,492.23	571,723,152.24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120,343,324.00	15.92
重庆市涪陵区闽发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69,550,653.50	9.20
重庆腾辉涪陵水泥有限公司	25,432,384.50	3.36
重庆三爱海陵实业有限公司	23,083,703.50	3.05

中铁十二局	13,619,265.50	1.80
合计	252,029,331.00	33.33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3,777,271.31	3,394,561.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5,508,446.55	15,132,953.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700,410.68	23,251,623.08
无形资产摊销	1,370,339.48	1,347,301.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5,165.31	231,948.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66,879.63	21,285,242.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9,820.11	-2,269,943.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9,610.81	-546,628.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9,350.81	-12,970,714.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136,894.25	137,418,445.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50,424.70	186,274,790.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4,984,681.23	108,748,146.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8,748,146.46	171,769,139.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3,465.23	-63,020,992.59

(十六) 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7,648.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	836,333.98

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73,826.8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118,949.4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212,7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5,262.19
所得税影响额	-495,231.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98.27
合计	2,403,341.27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7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58	-0.91	-0.91

注：（1）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143,127,644.69/（469,431,167.12-143,127,644.69÷2）*100%=-35.9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145,530,985.96/（469,431,167.12-143,127,644.69÷2）*100%=-36.58%。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39。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签名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的公司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